

#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## 關係人、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、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，並確保本公司之合法權益，依據公司法、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，以及公司業務、財務實際狀況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
### 第二條 範圍

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與對關係人、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、財務等往來之有關事項。

### 第三條 特定公司

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三條有關「特定公司」之定義。

### 第四條 集團企業

依據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有關「集團企業」之定義。

### 第五條 關係人

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「關係人揭露」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「關係人」之定義。

### 第六條 交易項目

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，包括：

- (一)銷貨。
- (二)進貨。
- (三)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。
- (四)資金融通。
- (五)背書保證。

特定公司、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、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，不論有無支付對價均屬之。

### 第七條 應揭露事項

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，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：

- (一)關係人之名稱。
- (二)與關係人之關係。
- (三)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，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。  
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，對於前項應揭露事項，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，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應單獨列示，其餘得加總彙列之。

#### **第八條 得不揭露事項**

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合併報表時，已銷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，不予揭露。

#### **第九條 作業程序**

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關係人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：

- (一)銷貨方面：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。
  - 1. 價格訂定：銷售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。
  - 2. 收款條件：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收款條件辦理。
- (二)進貨方面：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。
  - 1. 價格訂定：進貨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。
  - 2. 付款條件：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付款條件辦理。
- (三)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契約，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。
- (四)公司重要業務政策，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，不得影響集團內其他企業之未來發展或受其影響。
- (五)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，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- (六)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，依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(七)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，依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(八)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，應依本公司合約審查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會審後，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。
- (九)財會處應將關係人交易，就下列事項，定期統計彙整：
  - 1. 關係人名稱。
  - 2. 與關係人之關係。
  - 3. 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收付款條件。
  - 4. 定期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進行對帳，作適當調節，如有異常事項應加以追跡、調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適當處理。

#### **第十條 交易之核准**

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，除一般進銷貨、營業費用交易事項外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。如有必要時，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。

#### **第十一條 附則**

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。